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郊清代皇家园林历史文化街区（第一批）保护规划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郊清代皇家园林历史文化街区（第一批）保护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本次历史街区保护规划工作将主要针对香山静宜园片区和煤厂街买卖街片区依据《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圆明园片区和颐和园片区因文物保护规划已对历史街区保护范围内的现状调查评估及保护管控措施作出全面部署，本次历史街区保护规划不再开展具体规划工作，仅在街区保护规划文本中统筹说明片区的保护、利用与管控要求以《文物保护规划》为准。

（二）服务内容：

（1）街区建筑/院落/自然景观、山水、街巷、古树名木、非遗等进行保存状况评估
主要内容包括对静宜园、买卖街和煤厂街进行上述相关内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通过现场踏勘收集实地影像资料及数据，对保存现状进行评估，最后形成评估分析成果。

（2）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研究

对静宜园、买卖街和煤厂街进行街区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进行评估，梳理街区的保护内容，提炼街区的历史文化价值。

（3）街区现存问题与挑战评估分析

评估静宜园、买卖街和煤厂街片区在文物保护、建筑修缮、空间格局保护、业态管控、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现状问题与挑战，分析街区发展的影响因素，为后继保护规划措施制定提供依据。

（4）保护原则与目标确定、保护区划划定

根据现状评估分析结论，制定静宜园、买卖街和煤厂街片区的保护原则、保护目标，并划定保护区划。

（5）保护要求与措施编制

根据现状评估分析结论，制定静宜园、买卖街和煤厂街片区的街区整体保护要求、建筑/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以及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6）街区保护更新引导要求规划编制

针对静宜园、买卖街和煤厂街编制街区保护更新引导要求，包括人口与建筑规模引导要求、居住条件改善引导要求、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公共空间规划与生态系统建设、街巷精细化治理、产业发展引导、空间活化利用等。

（7）成果整合编制与 GIS 数据库制作

整合静宜园、买卖街和煤厂街保护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以及圆明园、颐和园片区的衔接说明，形成完整的《西郊清代皇家园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全套成果；制作静宜园、买卖街和煤厂街片区 GIS 数据库；形成成果后并协助采购人进行上报。

（三）工作进度：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历史文化街区现状评估工作；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意见的征求与完善工作；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成果整合与报审工作。

（四）执行技术标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成果的整合与报审止，在北京市海淀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纸质和电子文件。其中，纸质报告 4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

2、成果要求：

《西郊清代皇家园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全套成果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GIS数据库。成果文件应统一采用通用文本格式文件，所有成果均须符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信息化建设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2026年12月10日前。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本项目成果涉密，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 区委、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 局长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元整（小写：¥【257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5】%，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413500.00】元）；

(2) 第二次：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45】%，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1565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1601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82819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8667803501100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

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果甲方有合理理由需要更换工作人员，则乙方应予以调整。

7、项目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29 人。其中，具有规划或建筑类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5 人，具有规划或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具有规划或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14 人。乙方签订合同时，应提交项目团队名单及各分项工作人员名单作为附件。履行期间需调整人员的，应提前 7 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书面同意后，及时更换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

8、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

权益”的有关要求。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与本合同相关的延伸审计工作，不得拒绝、推诿或隐瞒。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产生费用，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承担应付金额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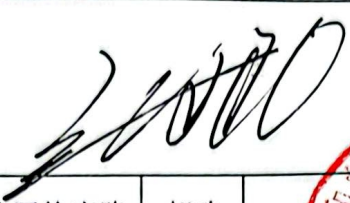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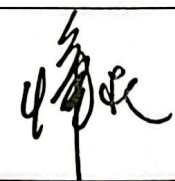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数据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 9号院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42	
	电话	67412425	传真	67412111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 东区甲1号楼16层 1601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866780350110001			

附件：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为确保涉密敏感数据的安全，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现向贵局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工作的所有数据。
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供的数据。
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工作以及本项目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文档数据。
4.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协议委托方的保密规定。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凡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必须保守该等秘密。乙方除为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所需，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抄写甲方上述秘密或者将因工作所产生的资料、文件、数据之复制件、原件带离甲方的工作场所。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协助甲方秘密的安全。
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涉密信息牟取私利或用于非营利性用途。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信息（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凡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单位。
5.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6. 双方合作结束时，乙方必须清退含有国家秘密、甲方秘密信息的材料、设备及产品，包括记载国家秘密、甲方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涉密载体，以及为与甲方合作所办理的各种有效证件。
7.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及不利影响，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影响。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 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四、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长期, 即至甲方同意宣布信息公开或者该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分别由甲方和乙方单位各持一份。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